

合同文本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GGP20230515-3

甲方: 儋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儋州市那大镇东风路
162号

乙方: 江西追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碧水
华庭西侧金涛国际华城 C2-3B 商铺
202室

法定代表人: 范永经

法定代表人: 周峰

电话: 0898-36958166

电话: 0792-8171997

传真:

传真: /

开户行: 中行儋州中兴支行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江分行

账户: 267502103433

账户: 638729194

税号: 12468873G504077293

税号: 91360405MAC7H96B0Y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 7 月 5 日儋州市妇女儿童医院设
备一批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
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 号	采购货物 名称	品 牌	规格型号	数 量	单 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免费保 修期	交货时间
1	中央监护 系统	理邦	MFm-CNS	2	套	159700	319400	2年	签订合同 之日起 90日内 交货。
2	中央监护 系统软件	理邦	MFm-CMS	1	套	74400	74400	2年	
3	病人监护 仪	理邦	X12	10	套	36940	369400	2年	
4	胎儿/母亲 监护仪	理邦	F6	16	套	55761	892176	2年	

5	胎儿/母亲监护仪	理邦	F6 Express	6	套	63650	381900	2年	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	
6	胎儿/母亲监护仪	理邦	F9 Express	5	套	101880	509400	2年		
7	血气生化分析仪	理邦	i15	1	套	152400	152400	2年		
8	超声多普勒胎儿监护系统	理邦	FTS-6	1	套	594400	594400	2年		
9	生命体征监测仪	理邦	iM3	2	套	33700	67400	2年		
10	病人监护仪	理邦	elite V6	7	套	46663	326641	2年		
11	病人监护仪	理邦	elite V6	2	套	97450	194900	2年		
12	生物刺激反馈仪	理邦	PE4	1	套	211900	211900	2年		
13	生物刺激反馈仪	理邦	P4	3	套	169800	509400	2年		
14	生物刺激反馈仪	理邦	P4 Pro	2	套	297200	594400	2年		
15	脉冲磁场刺激仪	英智	M-100 Ultimate	1	套	721900	721900	2年		
<p>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贰万零壹拾柒元整</p> <p>¥：5920017.00元</p> <p>以上设备清单价格包括主件及零部件的供应、配置、运输（买方指定地点）、含税、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配置清单详见附件。</p>										

二、交货方式：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安装验收

（一）开箱检验，甲乙双方应共同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设备品牌、原厂商、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进行检验。如在开箱检验中发现所交付的合同设备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

品等；或与合同、随机文件不相符的情形；乙方应于5日内无条件予以补足、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待设备补足或更换后，甲乙双方重新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再组织安装调试。

(二)乙方应派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设备，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在安装过程中，甲方工程师负责对设备安装调试予以配合和相应的协调工作。

(三)乙方对设备所进行的安装调试应与合同约定的性能完全一致，且不能低于相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安装调试完毕，双方根据合同的技术标准共同进行验收，并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合格证、保修单、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在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设备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设备技术资料所规定要求，乙方应于5日内予以更换设备，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确认。

四、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一)乙方保证提供的设备必须为正规渠道销售的设备，并为全新未使用过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乙方承诺所供设备与成交所示设备明细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设备的规格或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设备存在缺陷，乙方应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六十日内按合同确定的规格、质量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如因规格、质量问题，乙方未按第一款的约定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货，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货款并加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退款给甲方；并承担由退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如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应由国家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保证合同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由此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乙方无偿指导和培训甲方维修及使用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

(六)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保质期3个月，保质期内设备如发生性能故障，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换货(同规格型号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免费保修期2年，由乙方负责免费保修。

(八)乙方接到甲方设备故障报修，须在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检修(不可抗拒力量除外)，迅速解决问题。

(九)保修期满后，乙方应继续为设备提供终生维修服务。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银行保函，担保数额为乙方合同价的30%，即¥1776005.1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柒万陆仟零伍元壹角元），乙方开具前述保函后和正规的等额税务发票，甲方将合同价30%货款付至乙方，待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培训结束，提交设备使用说明书、维修手册、合格证、保修单、安装验收报告等全部材料，并通过正式验收合格后，乙方缴纳合同总价的5%质量保证金到甲方指定账户后，甲方向乙方返还合同总价的30%银行保函，正式验收合格一年后，经确

认乙方所供设备无产品质量、售后问题，甲方返还质量保证金。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逾期交货应按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两个月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如甲方通知在更换期限之内不能更换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

(三)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八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双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后续履行事宜。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第1、第3点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招标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二)中标通知书、授权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肆份、乙方、招标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儋州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乙方:江西追承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2023年7月11日

2023年7月11日

招标机构: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12号世纪港14楼C1401

经办人:宋德雄

2023年7月12日